



# 对大熊猫古名

## 问题的思考(中)

何芬奇<sup>①</sup> 孙 前<sup>②</sup>

笔者在本刊2009年第4期《对大熊猫古名问题的思考(上)》中谈到,尽管在个别考古发掘中曾有过对大熊猫骸骨的记述,譬如1984年对陕西西安附近白鹿原汉文帝之母薄太后(薄姬)陵墓的考古发现。但是,在迄今所报道的古代器皿、饰物、雕刻、绘画、铭文等文化载体中,无论是陶制、石制、玉制、青铜制、铜制、铁制、木制、竹制,还是丝织品和纸帛中,均未有与大熊猫形态特征基本相像的考古实物的发现。

笔者由此提出这样一种看法:今天我们所能够

见到的历代文物上种种动物形象的再现与大熊猫形象的缺失这一史实,究其原因,非历代能工巧匠所不愿为、不能为,实是他们不知据何而为。

既然没有实物作为佐证,那么,古籍中的一些文字描述,是否基本符合大熊猫的形态特征呢?

一种观点认为,古籍中的“騶虞(音zōu-yú)”指的是大熊猫。

据笔者考证,“騶虞”一词主要有以下四种解释:

其一为《诗·召南》下的一“篇名”。

其二为“古乐名”。如《墨子·三辩》中有：“周成王因先王之乐，又自作乐，命曰騶虞。”又如《周礼·春官·钟师》中有：“凡射，王奏騶虞，诸侯奏豳首。”

其三为“古时官名”。以汉代贾谊（公元前200年~公元前168年）所著《新书》之六“礼篇”中给出的解释最为明晰：“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兽者也。”

其四为“兽名”。如《诗·召南·騶虞》毛传中有：“騶虞，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疏引吴陆璣《毛诗疏》云：“白虎黑文，尾长于躯，不食视为，不履生草，应信而至者也。”

既然“騶虞”是“白虎黑文”，又是“尾长于躯”，自然是与大熊猫的基本形象相去甚远。

另与“騶虞”有关的事例是晋代曾出现过“騶虞幡”。《资治通鉴·卷六》言：“晋制，有白虎幡、騶虞幡。白虎威猛主杀，故以督战，騶虞仁兽，故以解兵。”晋后历代未再见有关“騶虞幡”的记述，而此白虎、騶虞二幡上绣画的究竟是何种形态的动物，尚未见报道，作者也未做查考。

《山海经·海内北经》有“林氏国有珍兽，大若虎，五采毕具，尾长于身，名曰騶吾，乘之日行千里”。据辞典中各家解释，“騶吾”在古语中皆同“騶虞”。

再者，汉刘安在《淮南子·道应训》中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于是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鸡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贝百朋，玄豹、黄罍、青豸、白虎文皮千合，以献于纣，因费仲而通。纣王见而说之，乃免其身，杀牛而赐之。”

虽汉司马相如在《封禅书》中有：“般般之兽，乐我君囿，白质黑章，其仪可喜”（见《史记·一一七卷·司马相如列传》），但按其索引的注释，“般般，文彩之貌也，音班。胡广曰‘谓騶虞也’。”“文颖曰：‘舜百兽率舞，则騶虞也在其中者已’。”

《康熙字典》中对“騶虞”的解释为：“《埤雅》騶虞尾长于身，西方之兽也，不履生草，食自死之肉。”（参见《康熙字典》亥集上·馬部，并见注释：“《玉篇》騶虞义兽，至德所感则见。马之属。”）

騶虞作为动物名始见于先秦典籍，延至隋唐时均以神话动物的形象面世。及至明永乐、宣德年间，曾出现三次騶虞热，说是“騶虞献瑞”，文人作《騶虞颂》、《騶虞诗》予以赞颂，几次活动中展示的騶虞都是狮首虎躯、白毛黑纹、尾修长。

总之，古籍中所记载的騶虞，就其基本形象而言，很难使人相信是指大熊猫。

更为广泛的一种观点认为古汉语中的“貔貅”（音pí-xiú）即为大熊猫的古名。

就这一观点，笔者通过对古籍的大量查阅，曾提出“前貔貅说”与“后貔貅说”。“前貔貅说”所涉文献自先秦至明末清初，而“后貔貅说”则局限于清代初年对产于四川峨眉山的某种动物的记述。同时，“前貔貅说”与“后貔貅说”从文化遗产的意义上讲，并无任何实质性关联。

就“前貔貅说”而言，历代典籍中所涉历史最为悠远的“貔貅”，当推司马迁的《史记·五帝本纪》中讲述轩辕帝为同炎帝作战，“教熊罴貔貅貔虎，以与炎帝战於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这一史实。是役发生在约公元前2698年~公元前2598年间，目前广为接受的解释是，这是我国古代战争史上的第一战，交战双方为黄帝率领的以熊、罴、貔、貅、貔、虎等为图腾的氏族部落和以炎帝为首的另一方。以笔者看来，这是远古先民氏族间因利益冲突而发生的一场影响深远的大规模械斗，并由此而开华夏民族内战之先河。

“熊罴貔貅貔虎”本各为单个字词，各自代表一种动物，如《尔雅·释兽》中所言之“貔，白狐”。而从许慎的《说文》、顾野王（公元519~581年）的《玉篇》到《康熙字典》，再到今世的各类辞典，对“熊罴貔貅貔虎”中的每一个字，均各有释义，这里不再赘述。

早期典籍中，“貔”多做单字用，如：《尚书·周书·牧誓》载周武王（公元前1122年）于商郊牧野与商纣王决战前夕所言：“勳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汉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年）所著之《方言·卷八》中有：“貔，陈楚江淮之间谓之狻，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貔，关西谓之貔。”三国吴陆璣（公元220~280年）所著《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之注云：“貔似虎或曰似熊，辽东人谓之白熊。又旌旗名。”

同时,古汉语又有一个由单字词逐渐向多字词演变的过程。

将“貔”与“貅”作为一词而联用,多见于晋后。如《晋书·熊远传》中有“远上疏云:‘今顺天下之心,命貔貅之士,鸣檄前驱,大军后至,威风赫然’”;又如,唐刘禹锡的《送唐舍人出镇闽中》中有:“暂辞鸳鹭出蓬瀛,忽拥貔貅镇粤城。”此处之“貔貅”当作“猛士”或“虎狼之师”解。

同时,“貔”字仍见作单字用,如韩愈的《永贞行》中有“北军百万虎与貔,天子自将非他师”,就是取《尚书·周书·牧誓》中“如虎如貔”之喻义。

据笔者查考,“貔貅是一兽”的正式提法始于唐孔颖达(公元574~648年)对《礼记·曲礼上》中“前有挚兽,则载貔貅”一句的注疏。而此处的“貔貅”,当如陆璣所释,作绣画了某种动物的“旌旗名”解。

孔颖达之去黄帝已有2000余年,与司马迁也相隔数个朝代,其间语言文字多有变化,孔氏仅将问题提出却未作进一步论证,可作一家之言却难以为概全之凭。

元王实甫的《西厢记》中,有“羨威统百万貔貅,坐安边境”的词句。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虽对貔的解释颇详,却无貔貅的只言片语。而清孙希旦(1737~1784年)著《礼记集解》中之“貔貅是一兽”,则更像是因袭而非考证了。于是,至清代以前,“貔”与“貅”由单字逐渐演变、发展为复合词“貔貅”,历千余载,其寓意也有所变化和延伸,借以转喻威猛之士或威猛之师,又或传说中的威猛瑞兽,但终不再作某种动物实解。

笔者将这一过程称为“前貔貅说”,以有别于有清一代的“后貔貅说”。

这里,退一步讲,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中所涉之“貔貅”是大熊猫这一说法如果成立,其前提是距今4000年前在华北地区北部有相当数量的大熊猫生存,才有可能被黄帝的属下们捉来饲养、驯化,并携之而战或驱之而战。这是因为,当年黄帝的地盘是在华北平原的西北部,炎帝则是在雁北地区,双方交战的古战场“阪泉”在今河北西北部涿鹿县境内。就历史的连续性和语言文字的延续性而言,只有讲述先秦的那些或“貔”或“貅”、又或“貔貅”确指大熊猫,其后的那些关于“貔-貅”的

注疏才有可能被采信。而有关大熊猫历史分布的研究结果并不支持这一观点。

另外,据郭郭、李约瑟、成庆泰等人的考证,古籍中的“貔”为雪豹。

清初,有王士禛(1633~1711年)所著《隴蜀餘聞》,成书大致于1690~1700年间,其中一段关于貔貅的描述,为当今一些辞典和对大熊猫古籍记述的研究者们广泛援引,其全文如下:“貔貅产峨眉,自木皮殿以上林木间有之。形类犬,黄质白章,庞赘迟钝,见人不惊,群犬常侮之。其声似念弥陀,非猛兽也。予按《毛诗》陆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执夷,一名白狐,辽东人谓之白罴,与此差异。”

如果我们没有理解错误的话,王士禛在这里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即峨眉所产之“貔貅”,并非远古典籍中之“貔”。而后人引述此语时,往往将“予按……”的那段话语省略,实在是有些不应该。

本来,所谓“餘聞”者,多为记述他人之言,或援引他人之著述。在这一点上,王士禛也不例外,他的那些对“貔貅”的描述,几乎是一字不差地援引了他人的论述。但他那“予按……”的按语,则确实是通过思考和对比所得的结论。

事实上,康熙年间曾出版过《峨眉山志》,其刊行时间应不晚于1690年,以此推断恰在王士禛的《隴蜀餘聞》刊行之前,《峨眉山志》中有一段叙述:“貔貅,自木皮殿以上林间有之。形类犬,黄质白章,庞赘迟钝,见人不惊,群犬常侮之。声匍匐,似念陀佛陀佛。能援树,食杉松颠并实。夜卧高篱上。古老传,名皮裘,纪游者易以貔貅。此兽却不猛。两存以备考。”

那么,《峨眉山志》和《隴蜀餘聞》中所言之“貔貅”,究竟源自何人的记述呢?所谓“易以貔貅”的“纪游者”究竟又是何人呢?

经多方查考,笔者发现王士禛《隴蜀餘聞》中所言之“貔貅”确是“餘聞”,并非原创;那句“予按《毛诗》陆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执夷,一名白狐,辽东人谓之白罴,与此差异”的话,也是事出有因。真正首次记述峨眉山“貔貅”之人,是四川井研的胡世安。

胡世安,号菊潭,生于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卒于清康熙二年(1663年)。明崇祯元年

(1628年)进士,官至少詹事。清顺治初,复授原官职,后任礼部尚书。顺治十五年(1658年),授武英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康熙初年,授大学士兼太子太傅。

胡氏家乡距峨眉山百余里。此公神思敏捷、文采斐然,又好登奇山寻异物,曾于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天启四年(1624年)、崇祯十二年(1639年)三登峨眉山,寻奇览胜,探微访著,写下《译峨眉》一书,以记述峨眉山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神秘异趣。从为本书作序者的地位和经历时代看,此书的刊行应在清初康熙之前。

《译峨眉》卷七·方物纪下共收录了32种峨眉山特有生物,其中鸟类10种、鼠1种、昆虫1种、植物19种、大型哺乳类动物1种(即貔貅),而峨眉山常见的猴子却一种未录。此诚如《译峨眉》中所言:“按峨眉物产,尚不止此,别纪互见及他山所同者,不具录。”

在胡氏《译峨眉》卷七·方物纪貔貅目下有这样一段记述:“貔貅自木皮殿以上林间有之形类犬黄质白章庞赘迟钝见人不惊群犬常侮之声匍匐似念陀佛能援树食杉松颠并夜卧高篱上古老传名皮裘纪游者易以貔貅此兽却不猛两存以备考。”

胡世安确是客观公允之人,一方面将“古老传名皮裘……易以貔貅”,意在易俗为雅;同时,胡世安无疑是知道古书中经传之“貔貅”为猛兽,于是又特别注明“此兽却不猛,两存以备考”,实是左右逢源。而这里的所谓“纪游者”,当系胡世安本人之谦称或托称。

这表明,清初诸书中所记述峨眉山之“貔貅”实为土著俚称“皮裘”之易名,与以往典籍中的“貔貅”并无实质性关联。也只是自清初始,“貔貅”一词才真正确指某一特定区域内的某种动物。这就是“后貔貅说”。

据实地考察,胡氏所言之“木皮殿”,邻化城(成)寺故址,自清中叶始称大乘寺,位置在洗象池之上,与雷洞坪的海拔高度(约2300米)接近,今已无存。该地与今日大熊猫生活的生境和海拔高度相仿。

后人曾评价:“峨眉山有志,始于《译峨眉》。”

于是,无论由《译峨眉》所记之“皮裘”而转译谓之“貔貅”是否真的就是今日之大熊猫,以此

“貔貅”去溯源推演彼“貔貅”的尝试和作法,当就此终结。

事实上,一方面,在四川峨眉山附近地区的山民间,至今仍有将大熊猫称为“皮裘”者,而另一方面,学术界最终确认大熊猫现今在峨眉山仍有分布,距今尚不足20年时间。

综观中国史籍中推论可能是有关大熊猫的记载,其可信度最高者当推《译峨眉》和基于《译峨眉》的《峨眉山志》,尤其是前者,有(较为准确的)时间、有地点、有(较为准确的)生态习性描述,唯缺画影图形。

有鉴于此,笔者曾建议,如果一定要以“貔貅”为大熊猫的古名的话,应首引《译峨眉》,并注明该“貔貅”系因“皮裘”之谐音而借义,以彰科学之客观。实际上,如果《译峨眉》中的“貔貅”确指大熊猫,则正好反映出近400年间大熊猫峨眉山群体几近衰亡的实例。

笔者又注意到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古时人们对于在社会生活中所接触的各类实物,多是以单个字而称之,如日常的生活器物锅碗瓢盆缸釜瓮、箱柜桌椅床榻凳,所谓开门七件事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常用的生产工具如刀斧锯刨凿、犁锄耙铲杵,所种植的粮食作物如麦粟黍糜稻、水果如梨桃李柿,所驯养的动物如马牛羊鸡犬豕,用作娱乐的乐器如笙箫管笛锣钹,于野生动物则如虎豹豺狼熊黑象犀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名词一直沿用至今且内涵无改。

上文已经说过,“貔貅”本各为单个字词,并各有其释义,其实,“騊虞”亦然。“騊”本为养马及驾驭车辆之人,如《说文》中有:“騊,廐(厩,音jiù)御也”,李贤注《后汉书·羊续传》中有:“騊,骑士也”。“虞”则曾指某种动物,如《尚书大传·西伯戡黎》中的“之於陵氏,取怪兽,大,不辟虎狼,鬣尾倍其身,名曰虞”,郑玄注:“虞,盖騊虞也”。

至于那些充斥于各地仿古制品摊位上的各式各样被誉为招财进宝的瑞兽“貔貅”,无论是浙江版的、福建版的、还是两广版的,也无论是何种工艺制作,都只是对某种神话动物的异化产物罢了。

(作者单位 ①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②四川省旅游协会)